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  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 丁 112 執他 579 字第 1815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他字第 579 號侵占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訟訴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其他一般物品(Little cat 法式酒調時尚香氛擴香瓶組)	1 個	本件係被告邱 0 澄、黃 0 貞擔任捷盛運輸公司貨車司機及隨車員期間，自其所管領之包裹侵占而來之物。本批扣案物係警方自被告邱 0 澄住處搜索扣押之物，真正所有權人不詳，爰依法逕行公告招領。
其他一般物品(蘑菇氣墊植物滋養霜)	1 個	
其他一般物品(水感修容氣墊美顏霜)	1 個	
其他一般物品(氨基酸清肌洗面奶)	1 個	
其他一般物品(肤研美白去斑潔面乳)	1 個	
其他一般物品(清透彈潤氣墊美顏霜)	2 個	
其他一般物品(胺基酸 34%潔顏霜)	3 個	
其他一般物品(日出傾城狐臭淨味液)	4 個	
其他一般物品(溫熱卸妝凝膠)	1 個	
其他一般物品(婕樂纖 J70 婕肌零洗卸凝膠)	1 個	
其他一般物品(金銀花保濕乳液)	1 個	
其他一般物品(活力水亮保濕霜)	1 個	
電子產品(手機(Iphone6 無破損、不含SIM卡))	1 個	
電子產品(手機(Iphonell、無破損、不含SIM卡))	1 個	
電子產品(手機(Iphone6plus、無破損、不含SIM卡))	1 個	
電子產品(手機(Iphone7、無破損、不含SIM卡))	1 個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1 年度保管字第 53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# 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

裝

訂

線